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617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  
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7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林委員真如、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黃委員世孟、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陳科長威成、盧科長昭宏、陳清茂)



## 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有關本案之法制架構：本次會議研提之「外牆飾材與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結合」、「診斷報告書形式檢查」、「診斷與檢查人員分工」、「合併或分開申報併行」等架構或作法，經與會代表討論，尚屬可行。至於診斷檢查對象、頻率如何規範，後續請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研議修正條文。
- （二）有關診斷乙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所稱「診斷」修正為「評估」是否較為妥適，以及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之資格等如何規範，請作業單位考量實務作法與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條文。
- （三）有關診斷后之改善作為：建築物診斷檢查結果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者，要求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之配套措施，得與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結合，並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 （四）有關本案涉及之責任課題：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建築法課予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的責任，故未履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義務時，其處罰對象自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至於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認為外牆飾材剝落原因係肇因於原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時，應另案尋求司法途徑釐清，屬

月貴

另一法律關係，不宜混為一談。另外，草案內容或相關書表對於診斷檢查人員所簽證的責任範圍，應再詳細規定清楚，以避免診斷檢查人員因忌憚責任未明定，而影響參與診斷檢查工作意願。

- (五) 有關檢測機構乙節：考量檢測機構之認證制度與檢測標準尚無法令規定，故本次修正草案是否規定檢測機構、檢測方法、檢測標準值等內容，亦或以診斷評估為主，檢測為輔之方式，請於研擬修正條文時併同考量。
- (六) 有關外飾材之診斷內容：考量涉及其他法規規定，附掛物暫時不納入外牆飾材檢查範圍，於第 1 次會議已有討論。至於外牆飾材種類範圍，是否以原核發使用執照之範圍為限，請作業單位併予考量之。
- (七) 有關與會人員針對草案條文所提「對象限制」、「增加結晶化玻璃及大型磁磚」、「年限改為屋齡」、「樓層限制」、「檢查內容」等修正建議，請併同研擬草案修正條文時參考。
- (八) 關於建立公寓大廈長期修繕基金、補助機制調整、維護手冊之內容及移交等方向，對於落實永續之公寓大廈管理體制至為重要，後續將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法制作業，另案研議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